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宁市城市供水（含污水处理费）到户价格方案（草案）的起草说明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加快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价格〔2017〕61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发改价格规〔2019〕2号）和《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云南省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发改价格〔2019〕625号）的要求，安宁市人民政府以安政复〔2019〕110号《关于调整安宁市污水处理费价格的批复》，我局起草了《安宁市城市供水（含污水处理费）到户价格方案（草案）》（简称《草案》）。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供水价格方案实施的背景

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云南省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发改价格〔2019〕625号）：“2019年底前，昆明主城区、安宁市原则上应将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到居民不低于每立方米0.95元，非居民不低于每立方米1.40元”的要求，为认真落实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政策，促进安宁市水资源保护，保护水环境，安宁市人民政府以安政复〔2019〕110号《关于调整安宁市污水处理费价格的批复》。因污水处理费价格发生变动，安宁市城市供水到户价格随之发生了变化，因此特制定《草案》。

二、《草案》起草过程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草拟了《安宁市污水处理价格拟调整方案》，征询相关部门意见或建议，并在政府网站征询社会公众的意见或建议，报请安宁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安宁市污水处理费进行了调整（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由0.80元/m³调整为0.95元/m³,非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由1.20元/m³调整为1.40元/m³）。因污水处理费标准发生变动，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对《安宁市城市供水（含污水处理费）到户价格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草案》。

三、《草案》起草主要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云南省定价目录》、《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加快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价格〔2017〕61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发改价格规〔2019〕2号）和《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云南省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发改价格〔2019〕625号）的要求，安宁市人民政府以安政复〔2019〕110号《关于调整安宁市污水处理费价格的批复，需对《安宁市城市供水（含污水处理费）到户价格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起草了《草案》。

1. 《草案》主要内容

《草案》主要内容包括：安宁市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标准、水资源费收费标准、对低收入困难群体实行优惠扶持政策、关于阶梯式水价和超计划用水加价、运用价格杠杆加强对地下水开采的调控、污水处理费管理、价格执行范围、其他等八个方面。详见同步公告的《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宁市城市供水（含污水处理费）到户价格方案（草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将认真开展《草案》提交决策前各项工作，按持续提请决策实施。